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

品

承辦人:廖芝宜

電話: 2728-7806/1999轉2413

傳真:2759-6695

電子信箱: za-c610088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法綜字第1086004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
(3667056_10860046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5點條文, 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5點,係為統一本府各機關通知請求權人補正之 期間及方式,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,修正內容請參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082700J0001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電 2019/02/12文 交 08:44:59 章



第1頁,共1頁